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 台级次(国 家级、省级 、市州级、 县级)	纳入“一 卡通”发 放(是、 否)	市(州) 级、县级 出台政策 每年发放 资金量	2023年发放 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合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 障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收入 低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城乡居民。	生活补助：全省城市低保标 准月人均640元/月，农村低 保年人均4800元/年。	中央	是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分散供养部分)	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 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 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 业务能力情形的城乡老年人 、残疾人以及未满18周岁 的未成年人。	分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两项 补贴标准。基本生活补贴： 按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 确定。 护理补贴：轻度、中度、重 度失能人员照料护理最低标 准分别按当地最低工资的20%	中央	是			
		临时救助	对具有本地户籍或持有居住 证且突发原因导致基本生活 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给予的救助。	当年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月标准*家庭人口数*困难延 续时限。	中央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 台级次(国 家级、省级 、市州级、 县级)	纳入“一 卡通”发 放(是、 否)	市(州) 级、县级 出台政策 每年发放 资金量	2023年发放 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一、社会救济 补贴类	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 (社会散养部分)及 困境儿童	孤儿：失去父母、查找不到 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 年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 、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 、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 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 资格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 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 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 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失 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 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 儿童。其他困境儿童：单亲 无抚养能力、父母不履行 监护义务一年以上、父母双 方服刑人员子女；艾滋病病 毒感染儿童；具有我省户籍 、被确症为艾滋病病毒感 染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集中养育孤儿：每人每月 1360元；社会散居孤儿：每 人每月960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 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困境儿童：每人每月150元。 (我省特有政策)	中央	是			
		取暖费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城市每户每年1000元，农村 每户每年800元。	中央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 台级次(国 家级、省级 、市州级、 县级)	纳入“一 卡通”发 放(是、 否)	市(州) 级、县级 出台政策 每年发放 资金量	2023年发放 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价格临时补贴	享受低保、特困、优抚抚恤等困难群体。	社会救助保障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中央	是			
		两节一次性生活补贴	现有在册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享受国家抚恤	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每人400元，城市低保对象每人	中央	是			
	高龄补贴	高龄补贴	70周岁及以上持有我省户口的老年人	70-79周岁每人每月11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120元、	省级	是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具有我省户籍、持有残疾证的一	生活补贴：一级二级困难残疾人100元/月、三级四级困	中央、省级	是			
		残疾人燃油补贴	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中央财政补贴260元/人，省财政补贴100元/人，总计360	中央、省级	是			
		残疾评定补贴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	150元/人	中央	是			
		冬春生活救助（口粮救助）	因受灾在当年冬寒和次年春荒期间存在口粮、衣被、取	每人每天1斤口粮（可按2元/斤计算），期限1-8个月，具		是			
		冬春生活救助（衣被救助）		每人1-2床（可按100元/套计算）棉被褥、1套（可按100		是			
		冬春生活救助（取暖救助）		取暖救助原则上每户每月50元，期限1-6个月，具体根据		是			
		抚恤补助金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	根据残疾等级，一至十级抚恤金标准为96970元/年--9220元/年。	中央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 台级次（国 家级、省级 、市州级、 县级）	纳入“一 卡通”发 放（是、 否）	市（州） 级、县级 出台政策 每年发放 资金量	2023年发放 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二、优 抚对象 补助类	抚恤补助	抚恤补助金	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	烈属年人均30780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年人均26440元；病故军人遗属年人均24870元	中央	是			
		生活补助金	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700元/月	中央	是			
		生活补助金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700元/月	中央	是			
		生活补助金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抗战时期在乡老复员军人1655元/月，抗战后在乡老复员军人1595元/月。	中央	是			
		生活补助金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10元/月	中央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 台级次(国 家级、省级 、市州级、 县级)	纳入“一 卡通”发 放(是、 否)	市(州) 级、县级 出台政策 每年发放 资金量	2023年发放 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生活补助金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	670元/月	中央	是			
		生活补助金	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45元	中央	是			
		生活补助金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助	1937年7月6日前入党的820元/月；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760元/月；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680元/月。	中央	是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具有青海省户籍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家庭	义务兵期间每人每年10000元，省财政与县级财政各担负50%。	省级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 台级次(国 家级、省级 、市州级、 县级)	纳入“一 卡通”发 放(是、 否)	市(州) 级、县级 出台政策 每年发放 资金量	2023年发放 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奖励扶助制度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 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1973年至2001年期间没 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 或政策规定生育；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 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青海年满55周岁	每人每年1160元。	中央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 台级次(国 家级、省级 、市州级、 县级)	纳入“一 卡通”发 放(是、 否)	市(州) 级、县级 出台政策 每年发放 资金量	2023年发放 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计划生育 三项制度)	特别扶助制度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女方年满49周岁； 3、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5、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的并发症、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的计划生育家庭。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出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由其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有关独生子女的证明材料。	伤残和死亡家庭扶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6000元和8000元。对计划生育手术后出现并发症的家庭按伤残等级每人每年给予2400-4800元的扶助金。	中央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 台级次(国 家级、省级 、市州级、 县级)	纳入“一 卡通”发 放(是、 否)	市(州) 级、县级 出台政策 每年发放 资金量	2023年发放 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三、卫 生健康 补贴类	计划生育转 移支付资金 (计划生育 若工政策)	死亡伤残家庭困难救 助金	农村牧区独生子女、双女伤 残死亡家庭困难扶助政策	1、农牧民计划生育家庭中， 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夫妻不 再生育也未收养子女的。经 县级计划生育部门确认，从 子女死亡当年起，每户每年 给予不低于600元的扶助金。 达到奖励扶助年龄后直接纳 入奖励扶助范围。2、农牧民 独生子女、双女户意外伤残 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家 庭，夫妻不再生育也未收养 子女的。凭《残疾证》，根 据伤残等级(1-4级)每户给 予一次性1000-4000元的扶助 金，达到奖励扶助年龄后直 接纳入奖励扶助范围。3、农 牧民双女户家庭中夫妻一方 自愿采取绝育措施后，一个 子女死亡，夫妻不再生育也 未收养子女，领取了《独生 子女父母光荣证》，且子女 年龄在14周岁以上的。每 户给予一次性1000元扶助 金，达到奖励扶助年龄后直 接纳入奖励扶助范围。4、农 牧民独生子女、双女户家	省级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	纳入“一卡通”发放(是、否)	市(州)级、县级出台政策每年发放资金量	2023年发放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独生子女死亡抚恤金	独生子女死亡抚恤金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其独生子女发生死亡的家庭。	一次性给予5000元抚恤金	省级	是			
	城镇独生子女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城镇独生子女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城镇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家庭14周岁以内的独生子女。	城镇居民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14周岁以内的独生子女。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个人每年缴费补助40元，由县级财政代缴，个人不再缴费。	省级	是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	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助	享受参保补助的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必须是已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中的一种险种，且正在缴费期(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死亡父母、双女户父母、多年未生育无子女的父母)	每人每年给予100元的养老保险缴费补助。	省级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 台级次(国 家级、省级 、市州级、 县级)	纳入“一 卡通”发 放(是、 否)	市(州) 级、县级 出台政策 每年发放 资金量	2023年发放 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地方公共卫 生服务补助 资金	村医及村卫生室运转 补助	经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在岗 乡村医生。	村医基本补助标准为每人每 年13000元,取得执业(助 理)医师资格或中专以上学历 的每人每年再补助1000元, 卫生室运转每年补贴1000元 。	省级	是				
		截至2015年12月28日 前年 满60周岁(包括60周岁)且在乡 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5年以 上的离岗老年乡村医生。	据实际服务年限,享受每满1 年每月给予20元的生活补贴 。	省级	是				
	计划生育家庭死亡抚 恤金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及计生户	独生子女家庭子女死亡,给 予一次性10000元扶助,符合 政策生育两个子女家庭,其 中一个子女死亡,给予一次 性5000元的扶助。		是				
退耕还林森 林培育资金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 到期面积森林抚育直 补资金	前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农牧户	20元/亩	中央	是				
退耕还林补	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 林第五年补助	退耕还林农户	400元/亩	中央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	纳入“一卡通”发放(是、否)	市(州)级、县级出台政策每年发放资金量	2023年发放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四、生态环保补贴类	助资金	2015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五年补助	退耕还林农户	400元/亩	中央	是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个人	每年下达我省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19004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万元	中央	是			
	天然林管护补助	管护劳务报酬	天保管护员	由县级统筹安排	中央	是			
	2021年续聘建档立卡护	2021年续聘建档立卡护林员工资				是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公益	管护劳务报酬	公益林管护员	由县级统筹安排	中央	是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		已核定纳入后期扶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600元/人/年	中央	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植粮油作物的农牧民及国有农牧场职工	100元/亩	省级	是			
	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		履行了草畜平衡任务和完成了禁牧任务的牧民。	禁牧补助海西3.6元/亩，果洛、玉树6.4元/亩，海南、海北12.3元/亩，黄南17.5元/亩。草畜平衡2.5元/亩	省级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 台级次（国 家级、省级 、市州级、 县级）	纳入“一 卡通”发 放（是、 否）	市（州） 级、县级 出台政策 每年发放 资金量	2023年发放 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农机购置补 贴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 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 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 组织、农业企业、国有农牧 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 的组织。	按照补贴目录定额补贴	中央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 台级次(国 家级、省级 、市州级、 县级)	纳入“一 卡通”发 放(是、 否)	市(州) 级、县级 出台政策 每年发放 资金量	2023年发放 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五、农 业农村 补贴类	建档立卡家 庭子女助学 补助	雨露计划	正在接受大中专教育的建档 立卡家庭子女	深度贫困地区：接受全日制 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教 育或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的 学生，每生每年补助 10000元；接受全日制中等职 业教育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 校预科教育的学生，每生每 年补助5000元。非深度贫困 地区：接受全日制中等职业 教育的学生，每生每年补助 3000元；全日制普通高等院 校预科学生，每生每年补助 4000元；全日制高等职业教 育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专 科学生，每生每年补助5000 元；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院 校本科学生，每生每年补助 6000元。	省级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 台级次(国 家级、省级 、市州级、 县级)	纳入“一 卡通”发 放(是、 否)	市(州) 级、县级 出台政策 每年发放 资金量	2023年发放 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农牧民居住 条件改善工 程	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 工程	实施居住条件改善工程项目 中农牧民进行自建部分的项 目，在农牧民自建任务完成 并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 根据住建部门提供的名单 和金额将补助资金直拨到户	奖补资金以户为单位，户均 1.5万元。最终拨付资金由乡 镇和住建部门依据农户实施 的建设项目及工程量，在验 收后提出具体补助金额。	青政办 (2019) 42 号	是			
	学生资助政 策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 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 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 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中央	是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 学金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全日制学 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 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 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 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 合实际在1000-3000元范围 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中央	是			
	城乡义务教 育补助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 寄宿制学生	西宁、海东地区小学每生每 年1100元，初中每生每年 1350元。	中央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	纳入“一卡通”发放(是、否)	市(州)级、县级出台政策每年发放资金量	2023年发放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六、教育资助补贴类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制学生	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	中央	是			
		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养老生活补助	具有我省户籍的被辞退民办教师和被辞退代课教师	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的,根据在我省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教龄,每满1年按月补助20元标准增发养老生活补助费,任教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6个月以下的不予累计;在两个以上学校担任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的合并计算教龄。	省级	是			
	三江源异地办学奖补资金	一次性奖励补助	生源地为三江源地区。对当年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学校的农牧民家庭学生(包括户籍制度改革中转为城镇户口家庭学生)实行一次性奖励补助,城镇户口学生不享受该政策。分年度拨付和发放。	本科10000元、专科6000元	省级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台级次(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	纳入“一卡通”发放(是、否)	市(州)级、县级出台政策每年发放资金量	2023年发放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资助补贴	学前一年及学前二三年助学补助	西宁市、海东市城镇非贫困家庭学生，实行学前一年资助政策，年生均补助800元，对于六州所有学生和西宁、海东农牧区、城镇贫困家庭学生及残疾学生实行学前三年资助政策，年生均补助1200元。	省级	是			
七、就业补助	就业补助资金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不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2021年最低工资标准为1700元/月)。	省级	是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	缴费基数60%至100%的部分，按照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的70%予以补贴；缴费基数高于100%的，按缴费基数100%核算补贴，超出部分不予补贴。	省级	是			

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项目清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4月4日

类别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		补贴范围和对象 (个人)	补贴标准	补贴政策出 台级次(国 家级、省级 、市州级、 县级)	纳入“一 卡通”发 放(是、 否)	市(州) 级、县级 出台政策 每年发放 资金量	2023年发放 金额	人数
	一级项目	一级项目子项目							
五、其他 类	就业补助资 金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 扶”补助	三支一扶招募人员。	生活补贴：二类地区每人每 月2496元、三类地区每人每 月2596元、四类地区每人每 月2696元、五类地区每人每 月2796元、六类地区每人每 月2896元。一次性安家费 3000元/人。	省级	是			
八、其 他补贴 类	退役安置补 助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 方一次性经济补助	符合自主就业政策退役士兵	按照全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 均可支配收入为基数，义务 兵按2年计发、下士按3年计 发、中士按4年计发、上士按 5年计发、四级军士长按6年 计发。所需资金省与县按8:2 比例负担。	省级	是			
注意事项：按照原填列要求，在原已公布的清单内容的基础上，再补充填列变动的项目政策，按各栏要求填列，形成拟更新的新的补贴清单。									

QHFS10—2019—0011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审计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文件

青财办字〔2019〕2242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审计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中国银保监会青海监管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农业农村（农牧）局、民政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扶贫局、银保监分局：

为有效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使用管理，

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拟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审计厅



青海省扶贫开发局

中国银保监会
青海监管局
2019年12月23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解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堵塞资金拨付、使用、支付等方面存在的漏洞，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到位，根据财政部等国家七部委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一卡通”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规范“一卡通”使用管理，达到“堵塞漏洞、规范管理、便利群众、防治腐败”的目的，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14号）精神，建立以农牧民个人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管理模式，提高补贴资金发放效率，确保各项惠民惠农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二、主要措施

（一）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统管机制。

1. 依法确定补贴资金合作发放银行业金融机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通过唯一身份识别的社会保障卡来发放，由受托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受托代理应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建立规范的协约管理，履行相关服务；受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受益对象发送补贴项目、补贴标准、发放部门等信息。严禁地方政府及实施部门随意确定代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时，由银保监局协调做好社保卡跨行联通工作。

2. 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原则上通过社保卡发放。除突发灾害应急救助外，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采取集中支付方式，根据实施部门申报的用款计划和相关发放清册，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零余额账户，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受托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受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划入补贴对象的社保卡账户，到户补贴划入户主社保卡，到人补贴划入受益人社保卡。

3. 加强受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协约管理。实施部门应与社保卡发卡银行和补贴资金受托发放银行业金融机构签订代理发放服务协议，明确并严格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建立和实施违约责任惩戒措施，强化补贴资金发放管理。

4. 强化发放失败补贴资金管理。受托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及时向实施部门反馈补贴资金发放失败的相关信息，实施部门要会同乡镇政府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和信息修正，并反馈受托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其根据修正的信息继续发放；第二次发放失

败的，受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发放失败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退回原账户，实施部门应核实发放失败原因，并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发放完毕；依然发放失败的，暂缴回同级财政；同时，由实施部门公开公示发放失败人员名单及信息，督促当事人及时报备个人信息并予以补发。

(二) 建立健全补贴政策和资金基础账册。

各级政府实施部门要结合“一卡通”专项治理，建立政策台账、资金台账以及受益对象档案，并推进完善信息化管理。

5. 建立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台账。详细梳理各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方法和“一卡通”有关政策文件，规范各类补贴项目名称；同时，建立惠民惠农资金台账，业务实施部门要组织建立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县、乡、村三级台账，做到项目名称规范、补贴标准无误、受益对象精准、资金账目清楚，并连同政策台账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发布。

6. 建立补贴受益对象档案。乡镇（街道）要以公安户籍为基础严格审核受益对象信息，向实施部门提供真实准确的补贴对象姓名、项目资金名称等基本信息，并一律公示公告到村到户；实施部门要建立精准的受益对象档案。同时，受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部门与乡镇、村社之间进行核对，确保信息的衔接。

(三) 加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拨款管理。

要规范资金支付渠道管理，减少补贴资金在各部门之间的流转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发放。

7. 严格补贴资金支付程序。补贴资金由基层单位（乡、镇、村）登记造册、实施部门审核审批、财政集中支付、受托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发放；严禁实施部门将补贴资金从零余额账户转入单位实有账户，严禁层层转拨、多头发放，严禁将补贴资金转拨至乡镇代发。

8. 补贴资金严禁提现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由受托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社保卡发放，直发到受益户受益人，严禁实施部门提取现金发放，严禁转入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的银行卡及账户代发。

9. 实行年度定期核对机制。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结算对账制度，受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部门、财政部门之间于每季度末进行补贴资金、受益对象等信息核对；在年末或一个执行期结束后，财政、实施部门、受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发放的补贴资金进行清算，未发放完形成结余的，收回财政统筹安排。

（四）加强补贴政策及受益对象信息公开公示力度。

10. 加强政策内容公开及解释工作。各级政府相关实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公开及内容解释工作力度，从公开主体、公开内容、公开方式、解释工作等方面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县为单位，每年及时公开和解释国家出台的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度和政策宣传效果，确保群众掌握政策、享受补贴、参与监督。

11. 加大受益对象信息公开公示力度。进一步加大补贴受益对象

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实施部门要督促乡镇（街道）、村（社）按群众便于理解的格式将补贴数据汇总表及明细表在乡镇、村委会进行公开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内容包括补贴资金名称、政策依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数量、补助金额以及县、乡两级监督电话等。

（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核对机制。

12. 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及核对机制。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和横向到边的惠民惠农政策、资金、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共享机制，从源头上解决“政出多门”“卡出多行”“人卡分离”“跑冒滴漏”等问题。同时，加强信息核对和修正，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财政核心业务一体化建设网络平台，会同相关实施部门建立纵向到底的补贴资金受益对象信息化核对机制。同时，推进相关部门大数据信息共享和对接机制。

（六）加强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结算与监督。

13. 建立跨部门协调检查机制。为确保惠民惠农财政政策落到实处，各级财政、实施部门应建立协调统一的监督机制，加大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发放情况的动态监控力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或抽查，及时发现问题，认真整改并严肃处理。各级财政、实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分配、拨付、支付过程中，违反规定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补贴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

任，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强化绩效管理，有效运用结果，切实为政策决策提供依据。

14. 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发动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管，确保群众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政府、各实施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规范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发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建立健全跨部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市（州）政府、各实施部门要在做好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基础管理的同时，制定进一步规范加强“一卡通”使用管理工作制度，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实施措施、时限要求，推动“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全面落实。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市（州）政府、各实施部门要围绕各项措施和要求，认真研究“一卡通”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关键节点，不断健全硬约束机制；通过强化源头管理，有力落实补贴资金项目归类、分项、分责管理；健全完善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发放机制；认真清理，建立问题清单，限期解决多头发放、环节过多等问题，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直达受益对象。

(四)完善信息管理。各市(州)政府、各实施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管理手段,积极有力推进权责明晰、科学规范、操作便利、信息共享的“一卡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信息平台,强化纵向核查功能和横向核对功能,信息联通共享,实行向同级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定期反馈报告制度,不断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效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监督评价局、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纪委监委、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协调小组各成员。
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化政办〔2020〕159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 有关事宜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等七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财办字〔2019〕2242号）和《关于落实〈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职责分工的通知》（青财监字〔2020〕362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意见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全部通过社保卡发放。对社保卡以外的银行卡社会化发放方式要按《实施意见》精神同步过渡到通过社保卡发放，从而实现社保卡“一卡通”统管机制。

二、责任分工

(一)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统管机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合理确定补贴资金合作发放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实施协约管理；除突发灾害应急救助外，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采取集中支付方式通过社保卡发放；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管理以及补发按时限要求及时得到处理。

牵头单位：县农科局、民政局、扶贫局、林草局、社保局、就业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配合单位：县人行

(二)建立健全补贴政策和资金基础账册以及受益对象档案。加强信息核对和衔接，建立补贴政策和补贴资金县、乡、村三级合账；建立以公安户籍为基础的受益对象档案；政策及资金台账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

牵头单位：县农科局、民政局、扶贫局、社保局、就业局、林草局、残联、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人行

(三)加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拨款、支付等管理。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并严格实施补贴受益对象名册填制、审核审批、集中支付、代理发放、定期核对清算等机制；禁止提现、层层转拨等

不规范方式，确保补贴资金直达受益人。

牵头单位：县农科局、民政局、扶贫局、社保局、就业局、林草局、残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部门

配合单位：县审计局、县人行

（四）加强补贴政策及受益对象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制定补贴政策宣传、受益对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办法，及时通过各种媒介宣传解释补贴政策，公开公示受益群体相关信息。同时，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在补贴发放前期，按不少于7天时间公开和公示补贴项目、受益群体信息。

牵头单位：县农科局、民政局、扶贫局、社保局、就业局、林草局、残联、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人行及相关监督部门

（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核对机制。建立或继续坚持跨部门联席会议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部门间以及上下级之间信息对接和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县农科局、民政局、扶贫局、社保局、就业局、林草局、残联、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县人行

（六）加强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结算与监督。以跨部门联席会议为平台，及时检查指导社保卡在补贴资金支付方面运用、资金发放、受益对象动态管理、“一卡通”基础工作等情况，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同时发动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审计局

配合单位：县农科局、民政局、扶贫局、社保局、就业局、林草局、残联、自然资源局、人行

三、其他相关工作

县“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于11月底向县“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专题报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办公室将根据进展情况统筹开展检查督导。未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的，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负责人予以问责。



财政局收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监字〔2020〕236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落实《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职责分工的通知

省“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成员单位，省林草局，各市（州）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青财办字〔2019〕224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于2019年12月24日印发，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为推动《实施意见》贯彻落实，现就“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部门联席会议为纽带，省、市（州）、县分级负责，各主管部门上下联动分工协作，2020年6月底以前，全面完成惠民

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基础工作：确定补贴资金合作发放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协约管理；建立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和补贴资金台账、受益对象档案；出台相关制度办法，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核对、检查机制；补贴政策、补贴项目及受益对象相关信息在网络等媒介长期公开。2020年9月底以前，“一卡通”补贴资金拨款、支付、发放、核对、清算等环节全面理顺，相关规章制度同步制定实施，各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社保卡一卡发放，发放流程规范透明、方便高效，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局面全面形成。

二、责任分工

(一) 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统管机制。以方便群众为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依法确定补贴资金合作发放银行业金融机构，并实施协约管理；除突发灾害应急救助外，各类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采取集中支付方式通过社保卡发放；发放失败的补贴资金管理以及补发按时限要求及时得到处理。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局、省林草局等实施部门；**配合单位：**省人社厅、青海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二) 建立健全补贴政策和资金基础账册以及受益对象档案。加强信息核对和衔接，建立补贴政策和补贴资金县、乡、村三级台账；建立以公安户籍为基础的受益对象档案；政策及资金台账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局、省人社厅、

7
省、
他
联席
和互
率
分、省、
(=

省林草局等实施部门；配合单位：省财政厅、青海银保监局。

(三) 加强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拨款、支付等管理。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并严格实施补贴受益对象名册填制、审核审批、集中支付、代理发放、定期核对清算等机制；禁止提现、层层转拨等不规范方式，确保补贴资金直达受益人。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局、省人社厅、省林草局等实施部门；配合单位：青海银保监局、省审计厅。

(四) 加强补贴政策及受益对象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制定补贴政策宣传、受益对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办法，及时通过各种媒介宣传解释补贴政策，公开公示受益群体相关信息。同时，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在补贴发放前期，按不少于7天时间公开和公示补贴项目、受益群体信息。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局、省人社厅、省林草局等实施部门；配合单位：省财政厅、青海银保监局、其他监督部门。

(五) 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核对机制。建立或继续坚持跨部门联席会议和信息共享机制，推进部门间以及上下级之间信息对接和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局、省人社厅分、省林草局、省财政厅等；配合单位：青海银保监局。

(六) 加强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结算与监督。以跨部门联席

会议为平台，及时检查指导社保卡在补贴资金支付方面运用、资金发放、受益对象动态管理、“一卡通”基础工作等情况，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同时发动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配合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局、省人社厅、省林草局、青海银保监局。

三、工作要求

“一卡通”省级联席会议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和省林草局要以服务群众为宗旨，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指导督促市（州）、县实施部门开展工作；各市（州）成员单位及有关实施部门要在上级部门指导下，按照省分工职责要求层层分解责任，健全监管机制，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落实有力的“一卡通”管理工作格局，统筹推动工作落实。

（一）认真学习，领会精神实质。各部门要对照《实施意见》六个方面 14 条措施，结合《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14 号）精神，组织相关处室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准确理解和把握“一卡通”《实施意见》精神，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精心指导下级部门组织实施。

（二）明确目标，做实基础工作。6 月底前定期组织督导县、乡、村实施部门完成规范管理“一卡通”政策、资金、清册、拨付制度等各项基础工作；同时，坚持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横向协作、信息反馈、经验交流和纵向指导。

（
全
查

信
抄

青

(三)紧跟进度，促进政策落实。要紧紧密结合“一卡通”各项基础工作，紧跟工作进度，衔接处理解决好统一机制的重点、难点，于9月底前全面理顺规范“一卡通”统一招标、统一授权、统一归并等工作措施，并要求社保卡以外的银行卡社会化发放方式要按《实施意见》精神同步过渡到通过社保卡发放，从而实现社保卡“一卡通”统管机制。

(四)强化督办，抓好督查工作。分级建立《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督查督办制度，在不增加基层负担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对本系统下级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查，推动工作落实。

(五)及时报告，协调推进工作。分级建立落实《实施意见》进程报告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状况。一是各市(州)财政局于本函印发后的下一月起，每月初汇总辖区工作进展情况向省“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二是各市(州)财政局、省“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和省林草局分别于6月底和9月底向省“一卡通”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办公室专题报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办公室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统筹开展检查督导，检验工作质量和成效。

2020年3月5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州)联席会议协调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室，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九处，本厅有关处室，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